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8號

申報人即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債務人 葉盧秋蓮

代理人 吳啓源律師

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請求申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申報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由法院以裁定駁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3條第1、4、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此亦為本條例第47條第5項所規定甚明。

二、申報意旨略以：債務人截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尚積欠申報人保單抵押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56,000元、利息338元，共計256,338元等語。

三、惟查：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屬於強行規定事項。

(二)查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14年12

01 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並已於114年12月26日
02 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5年1月13日前向本院申報債
03 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115年2月3日前，向本院補
04 報債權」，次查申報人於114年12月30日收受上開公告後，
05 皆未申報其債權金額，有上開公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06 稽，本院爰依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按債權人清冊內容
07 登載保單質借為230,000元。嗣申報人遲至本件公告債權表
08 後，始於115年3月4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補報其債權金額，
09 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補報債權期間。

10 (三)綜上，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申
11 報人未依限申報、補報債權，不符上揭規定，應予駁回，惟
12 申報人就債務人保單有別除權，本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權
13 利，併此說明。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